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邓腾江)

2023 年，本人作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努力学习，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决策，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邓腾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经济学教授。曾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天威集团董事长。现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电科芯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被聘为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2022 年 7 月 19 日，被聘为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包括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为 3 家。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没有缺席会议。本人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清楚、明确地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3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2023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会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邓腾江	8	8	6	0	0	3	3

###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现担任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2023年，本人召集并主持召开4次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会议，参加5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2次科技发展规划委员会会议，未出现缺席会议情况。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发表了意见。

### **(三)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分别就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展开讨论。在独董专门会议上，本人就募集资金使用进度问题进行了提醒督促，要求公司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 **(四) 日常履职情况**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相关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发挥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公司财务审计、内控规范、经营管理等方面工作建言献策。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2023年，本人仔细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事件和国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上充分发表意见、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2023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2.与事务所沟通情况。2023年，本人作为审计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年审前，本人主持与审计机构的审前沟通会，听取了审计机构

对公司年审的审计计划和安排，并要求审计机构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货及应收账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投资金的使用与存放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进行重点审计，而且要求审计机构在审后沟通会上逐一给予明确答复。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偕同其他独立董事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审后沟通，切实履行审计风险控制委员会的监督审核职能，确保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充分关注中小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学习及参加培训情况。2023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尤其是认真学习了国务院、证监会、上市公司协会以及证监局对独立董事的各项新规，积极参与公司及监管机构组织、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升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2023年10月12日—13日参加了上海证交所安徽合肥组织的独董后续培训。

5.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与董事长进行了多次专项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经营情况和

重大事项的汇报，向管理层询问、调阅相关资料，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关注和追踪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多次参加公司组织的现场调研活动，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现场调研中，本人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作为审计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与公司证券、财务、审计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提出了专业性建议。

2023年，公司经营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定期发送信息简报，使我们能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动态以及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为我们独立、客观地作出决策提供信息基础。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认真准备会议材料、合理筹划会议时间，并与我们进行沟通与交流，听取我们的意见并改进，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我们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在决策、执行及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度发生情况、公司与兵工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持续

评估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合理、公允，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决策程序合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公司年度审计及定期报告审阅过程中，特别关注了子公司的管理风险、关联交易的合

理性、资金使用情况，并与公司经营层交换了意见。

####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2023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偕同其他独立董事在事务所 2023 年年审过程中进行了审前、审后的多次沟通，就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合规点进行了交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任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总会计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议案》，聘任程序合法，聘任总会计师的提名、审议及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聘任的总会计师李志强同志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总会计师岗位的职责要求。

####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七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总会计师、副总经理议案》；2023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议案》。2023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候选人个人从业履历、任职资格合法，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职务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 年，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严格依照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发放符合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规定。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七届七次董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173 名激励对象的 564.0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七届八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结合股权激励对象发生



异动及 2022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情况，对 32 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 1,142,5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锁及回购程序严格执行了激励方案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以及事务所、中小股东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2023 年，公司为我履行独董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邓腾江

2024 年 4 月 24 日